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03011 號函公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各階段服務需求得以無縫銜接，並落實跨單位整合原則，使教育、社政、勞政及衛生主管機關等相關資源能以完整且持續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肆、階段轉銜辦理方式與單位：

教育階段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學前 (早療轉銜至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處應依特教通報網、社會處早療通報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2、早療通報中心應轉介即將入園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相關早期療育資料，並於轉介(鑑定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幼兒園、幼兒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 3、早療通報中心應委請擬安置幼兒園提報教育處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並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兩週內將相關轉銜資料移交至確認安置之幼兒園。 4、幼兒園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5、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幼兒園應通報至教育處，以匯轉早療通報中心辦理後續追蹤工作。 6、早療通報中心於完成轉銜後，應配合幼兒園持續追蹤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處、社會處、早療通報中心 ➢早療通報中心、鑑輔會 ➢早療通報中心、幼兒園 ➢幼兒園 ➢幼兒園、教育處、早療通報中心 ➢早療通報中心、幼兒園
學前 (幼兒園轉銜至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兒園應參加教育處辦理之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 2、幼兒園應於學生安置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國小、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3、幼兒園應依轉銜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並完成通報。 4、幼兒園相關人員應於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輔會、幼兒園 ➢幼兒園、國小 ➢幼兒園 ➢幼兒園
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幼兒園相關人員參加。 2、國小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教育處，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並與原就讀之幼兒園共同配合追蹤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小、幼兒園 ➢國小、教育處、幼兒園

	<p>3、國小應參加教育處辦理之國小學生入學國中鑑定安置。</p> <p>4、國小應於學生安置國中前一個月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p> <p>5、國小相關人員應於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p>	<p>➢鑑輔會、國小</p> <p>➢國小、國中</p> <p>➢國小</p>
<p>國中</p>	<p>1、國中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學生轉銜服務資料，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國小相關人員參加。</p> <p>2、國中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教育處，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並與原就讀之國小共同配合追蹤輔導。</p> <p>3、國中應依學生需求辦理適性輔導安置相關作業。</p> <p>4、國中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且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p> <p>5、國中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前兩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國中追蹤輔導六個月。</p> <p>6、國中相關人員應於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p>	<p>➢國中、國小</p> <p>➢國中、教育處、國小</p> <p>➢教育處、國中</p> <p>➢國中、高中或特教學校</p> <p>➢國中、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p> <p>➢國中</p>
<p>高中</p>	<p>1、高中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學生轉銜服務資料，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國中相關人員參加。</p> <p>2、高中對已安置或多元管道錄取而未報到學生，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造冊通報學生原就讀學校，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並副知教育處。</p> <p>3、高中應依學生需求辦理升學大專院校相關作業。</p> <p>4、高中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升學大專校院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p> <p>5、高中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前兩項學生</p>	<p>➢高中、國中</p> <p>➢高中、國中、教育處</p> <p>➢高中</p> <p>➢高中</p> <p>➢高中、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p>

	<p>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p> <p>6、高中相關人員應於學生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p>	<p>➤高中</p>
--	---	------------

伍、其他轉銜相關服務說明：

一、轉銜服務實施計畫：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依據當學年度學生轉銜需求，訂定該學年度轉銜服務實施計畫，並確實循序執行。

二、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應包含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有關 ITP 轉銜服務办理流程如下：

- (一) 進行轉銜輔導與服務評估：依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需求、個別能力現況及興趣，並參酌家長及學生本人之教育期待，確實評估其轉銜輔導及服務需求。
- (二) 擬定轉銜服務項目：依據前一階段需求評估結果，規劃學生各項轉銜服務活動項目、執行方式、辦理期程。(請參考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需求評估表)
- (三) 辦理轉銜活動與課程：依據 IEP，結合各項教育、社福、社區資源，循序辦理各項轉銜服務(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社會及醫療福利服務、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活動，或實施其他相關轉銜課程等。
- (四) 學校應配合 IEP 檢討會，定期檢討轉銜輔導及服務的內涵與執行成果。
- (五) 進行轉銜追蹤(至少六個月)。

三、轉銜活動類型與辦理重點：

- (一) 新生/轉學生轉銜活動：依據學生及家長需求，辦理轉銜活動內容如體驗學校生活作息、介紹學校環境、參觀校園、介紹各類班型、說明特教資源及服務內容、編排適合導師、未來升學方向等，彈性提供各項轉銜活動項目與內容，以利學生適應未來安置環境。
- (二) 轉學、轉換安置型態、轉換年段、更換導師等轉銜活動辦理重點：因所屬班級任課教師、導師與同儕可能均有所不同，故除辦理書面資料移轉與通報網系統資料變更或移轉外，原安置單位應召開個別化轉銜會議，分析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需求，並決定轉銜服務內容執行方式及辦理期程。
- (三) 跨階段轉銜活動：為協助學生及家長認識下一教育階段各類安置型態及相關資源，以利其收集並有效運用升學或就業等各項轉銜資訊，規劃特殊教育轉銜活動及其內容，諸如：下一階段學校生態環境介紹、家長講座、升學或就業說明會、多元入學宣導、學校參訪、就業實習參訪等；亦可採區域跨校合作方式辦理之；另應配合辦理、參加主管機關開辦之各項轉銜活動。

四、轉銜會議：

- (一) 辦理時機：新生、轉學生與跨階段轉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皆須召開轉銜會議，在校生可配合每學期召開的 IEP 會議，納入討論。
- (二) 會議內容：擬具各項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參照上開轉銜活動類型及辦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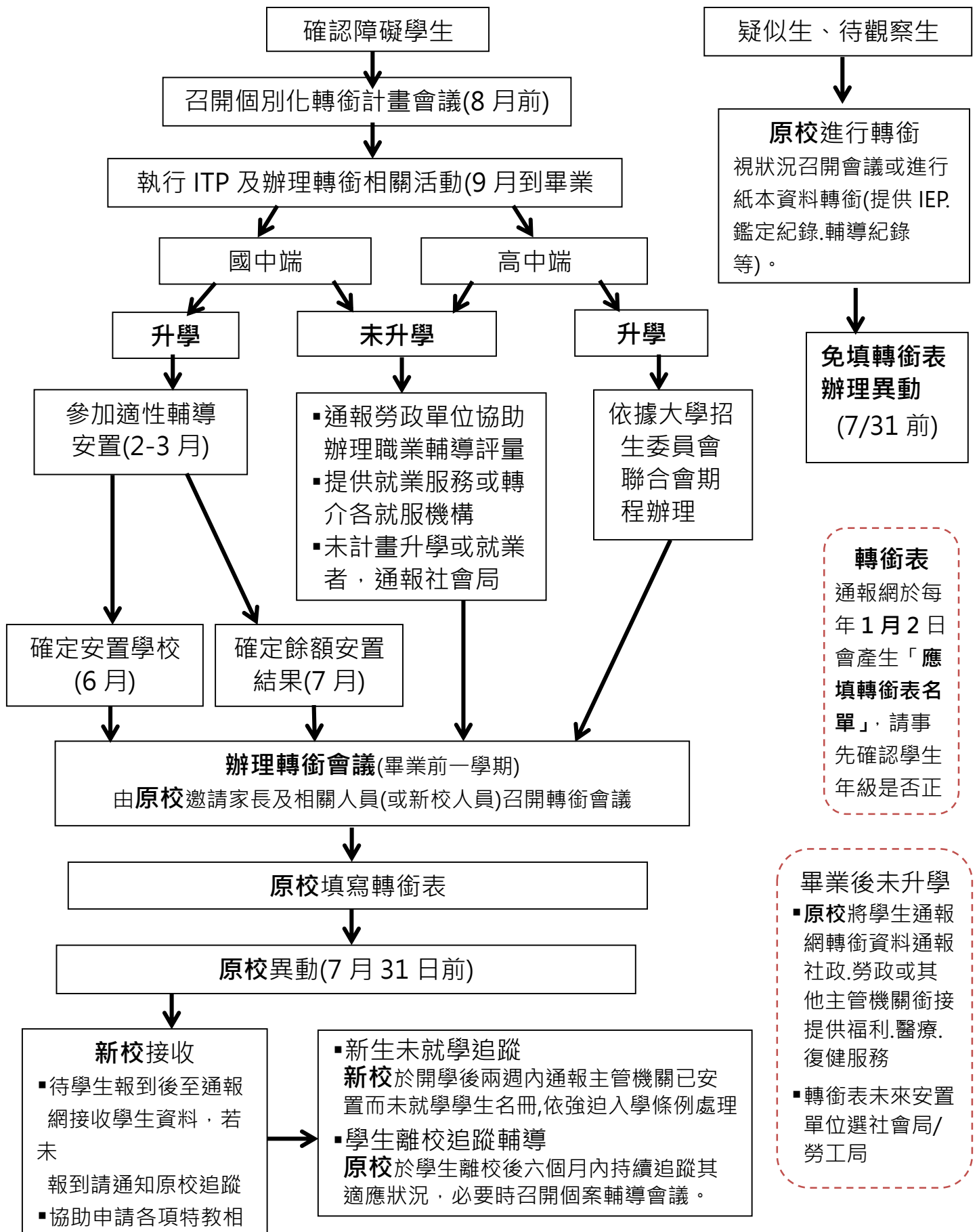
五、特教通報系統轉銜作業：

- (一) 原安置單位：依規定時程，至特教通報網轉銜權限填寫學生轉銜通報資料，待學生確定至新安置單位報到後進行異動作業，並通知新安置單位上網接收學生資料。
- (二) 新安置單位：依規定時程，上網接收學生資料，並完成資料編修作業。
- (三) 學生未升學或因故離校，原安置單位應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會及勞動處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

(四) 對於已安置而未報到之學生：

1. 新安置單位：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通報系統「未報到」回報作業；其次，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造冊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原安置單位：對於未報到、中途離校、未升學之學生，原安置單位應積極介入輔導，並持續追蹤輔導該生轉銜狀況六個月，且應詳細登載於該生轉銜表追蹤輔導記錄欄。
- 六、學生書面資料移轉：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鑑定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並應確實進行前述各項轉銜服務資料移轉至下一階段學校或對應單位。
- 七、學生轉銜追蹤輔導：原安置單位應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六個月，並建立追蹤輔導紀錄（至少二次），必要時得提醒或轉知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介入處理。
- 陸、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 作業流程圖



南投縣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

作業流程圖

訂定個別化轉銜計畫並納入 IEP (8月)

對家長召開轉銜說明會 (確認安置意願)

辦理轉銜相關活動 (10月-畢業前)

提報跨階段轉銜
安置鑑定 (4-5月)

提報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
限鑑定安置 (3-4月)

依據學生鑑定後得到之不同身份辦理

確認障礙
疑似障礙

待觀察
非特教生

通過暫緩入學
延長修業年限

轉銜表
通報網於每年 1月2日 會產生「應填轉銜表名單」，請事先確認學生年級是否正

填寫轉銜表
(例外：疑似生安置
回原校則免填)

▪由原校接收鑑定結果
▪免填轉銜表
(接收鑑定結果後轉銜表若
未消失請洽特教科承辦人)

原校接收
鑑定結果

辦理轉銜會議
(5-6月)由原校邀
請家長、新校及相
關人員召開轉銜會

原校進行轉銜
視狀況召開會議或進行
紙本資料轉銜(提供 IEP
鑑定紀錄、輔導紀錄
等)。

▪免填轉銜表
(接收鑑定結果後
轉銜表若未消失請
洽特教科承辦人)

原校異動
(6月30日)至特教通
報網將學生資料異動

轉外縣市
▪鑑定結果由原校接收
▪依跨縣市轉安置程序函文報府，將通報網資料轉銜至下一單位。

學生報到後新校接收
▪確認障礙學生由校方至通報網接收區接收學生資料、疑似障礙則需於疑似生區新增學生資料，若學生未報到請通知原校追蹤。
▪協助申請各項特教相

▪新生未就學追蹤
新校於開學後兩週內通報主管機關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名冊，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學生離校追蹤輔導
原校於學生離校後六個月內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畢業後未升學
▪原校將學生通報網轉銜資料通報社政、勞政或其他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醫療、復健服務
▪轉銜表未來安置單位選社會局/勞工局